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23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3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期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23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3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海鹰	董事长	30,989,300	7.06
2	熊春生	董事、总经理	22,198,000	5.69
3	黄耀军	副总经理	367,767	0.09
4	白海洲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	1,045,289	0.27
5	张永刚	副总经理	882,487	0.22
6	郭昶昶	副总经理	434,626	0.11
7	张永刚	财务总监	0	0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金额
1	李海鹰	董事长	16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2	熊春生	董事、总经理	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3	黄耀军	副总经理	50万元（含）-100万元（含）
4	白海洲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	100万元（含）-200万元（含）
5	张永刚	副总经理	100万元（含）-200万元（含）
6	郭昶昶	副总经理	100万元（含）-200万元（含）
7	张永刚	财务总监	30万元（含）-50万元（含）
	合计		2230万元（含）-3630万元（含）

三、其他事项说明

注：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作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各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证券市场整体趋势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目前无法预期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楠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201,067,212.81元，总负债为2,564,606,907.59元，净资产为1,636,460,305.2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581,002.55元，利润总额20,177,940.89元，净利润为9,473,413.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593,056,116.67元，总负债为3,047,967,110.62元，净资产为1,545,088,006.05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66,480.06元，利润总额-91,594,142.32元，净利润为-91,372,299.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1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9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592,539	119,479,139	99.946%	80,700	0.067%	33,700	0.02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	0	0.000%	0	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下股份的股东	3,219,150	3,104,750	96.446%	80,700	2.500%	33,700	1.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592,539	119,479,139	99.946%	38,400	0.032%	78,800	0.06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373,389	116,373,389	100.000%	0	0.000%	0	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下股份的股东	3,219,150	3,101,750	96.355%	38,400	1.191%	78,800	2.449%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艾勇刚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新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上就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rs.p5w.net/rs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庆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议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表决情况

四、议案表决结果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八、其他事项说明

九、其他事项说明

十、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四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2人，代表股份213,097,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09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6人，代表股份8,99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9人，代表股份15,115,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116,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6人，代表股份8,99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212,019,522	19,049,414	622,500	0.297%
		现场投票	14,008,074	92,868,074	622,500	4.1972%
		合计	226,027,596	111,917,488	1,245,000	0.297%

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合计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合计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合计

议案2-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冯立明、甘学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冯立明持有公司3,461,725股股份，关联股东甘学智持有公司910,000股股份。

议案三为关联交易特别决议事项，且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四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3,610,823股股份。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钟成光、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0